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智建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綉美

相　對　人　黃裕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九十八年度存字第七五三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萬肆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。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 號判例之意旨，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即被告並無損害發生，或供擔保人即原告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聲請人曾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00元提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並依鈞院98年度存字第753 號擔保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再審之訴敗訴確定，聲請人並以存證信函定21日內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21日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聲請返還擔保金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聲字第58號民事裁定、98年度再易字第19號民事判決、本院98年度存字第753 號提存書暨國庫存款收款書為證。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核閱無訛。茲因聲請人再審之訴未獲本案全部勝訴確定，難認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惟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有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

表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瀞